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東生、林黃大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中院平非柒113年度司拍字第364號函命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補正確之林黃光廷繼承人姓名之書狀。二、提出林黃光廷之繼承人無拋棄繼承之證明。三、債務人鈞麗食品行之法定代理人名稱。」，此項通知函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無法列明正確之林黃光廷之繼承人、債務人鈞麗食品行法定代理人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